关于年产35万吨热镀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新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5万吨热镀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十二师合作区一期新疆新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和空置厂房内。项目区西侧紧邻新疆瑞泰果业开发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西北侧紧邻金环路、隔路为新疆恒威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奥美天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鑫卓达电线电缆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22′46.871″，北纬43°54′26.5928″。

原项目概况：新疆新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热镀锌项目2020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师环监审字〔2020〕105号），2022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35万吨热镀锌扩建项目2023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师环审字〔2023〕58号）。目前处于建设阶段。2024年2月，修编并完成《新疆新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61200-2024-09-M。2024年9月取得全厂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65643909135001P。

本次新建工程：新建1条酸洗线、1条镀锌生产线，年产17.5万吨热镀锌管件；利用2#热镀锌生产车间空地新建1条净水剂生产线（即废酸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100吨/天。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1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酸洗工序、盐酸、废酸贮存池废气、锌锅加热炉烟气、热镀锌及内外吹废气、废酸处理反应釜废气。酸洗工序、盐酸、废酸贮存废气（氯化氢）经收集进入两套酸雾喷淋净化塔吸收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排放，热镀锌及内外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锌锅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燃烧废气通过20米排气筒（DA018）排放，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501/T 001-2018）表1限值。废酸处理反应釜废气依托扩建项目已建成的酸雾喷淋净化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3酸洗机组氯化氢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酸雾喷淋净化塔喷淋废水、水洗废水、余热锅炉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酸雾喷淋净化塔喷淋废水与水洗废水依托已建项目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余热锅炉排水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均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锌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酸进入废酸处理装置制成产品净水剂外售，落实固废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酸（HW 900-300-34）、助镀残渣（HW 336-051-17）、锌灰（HW 336-103-23）、废酸过滤渣（HW 336-064-17）、废润滑油（HW 900-214-08）、废油桶（HW 900-249-08）、沾油废手套等劳保用品（HW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NOx:2.66 t/a，从十二师十四五减排中倍量替代分别为5.32 t/a。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